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3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新潮能源、ST中捷、*ST德奥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一审判决认定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属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生效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审数据为准。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公司”或“新潮公司”）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201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时间：2020年11月23日

案号：（2020）粤01民初2011号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或“广州农商银行”）

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或“华翔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中捷”）、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德奥”）、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丽云、蔡红军、张龙、霍佳美、闫莉等10家公司和7名自然人。

第三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

诉讼机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并于2021年4月6日发布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安机关＜受案回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披露了公司就本案涉及事项向山东省烟台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并收到《受案回执》的情况。

二、诉讼的事实、理由、请求

（一）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1.原告诉称：（1）根据《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落款主体为广州农商银行与国通信托）的内容显示，信托规模25亿元人民币，预计期限为48个月，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原告在2017年6月28日、2017年8月3日分别将信托资金15亿、10亿元划转到国通信托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计划成立。

（2）根据《信托贷款合同》（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落款主体为华翔投资与国通信托）的内容显示，国通信托向华翔投资提供贷款金额并约定贷款期限、利率等条款。国通信托分别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8月3日向华翔投资先后发放贷款15亿元、10亿元。

（3）根据《差额补足协议》（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落款主体为公司与广州农商行）的内容显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原告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应向原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公司承诺：“甲方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协议未经甲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事项，不成为甲方减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差额补足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以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42,757,575股股票为华翔投资债务提供担保。此外，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蔡红军等其他15名被告分别为上述《信托贷款合同》的履行以不同协议条款承诺提供担保。

（4）2020年4月14日，国通信托向广州农商行发出《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提前终止通知函》，国通信托决定于2020年4月24日提前终止本信托并进行清算，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结束登记。国通信托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受托人职责及义务截止到提前终止日即终止，国通信托不再承担本信托的任何管理职责。国通信托将信托财产相关资料移交给广州农商行，并向债务人发出债权人变更为广州农商行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分配完毕信托财产；国通信托向各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债权转让事实，并要求各债务人直接向广州农商行作为履行债务人／担保人应承担的债务／担保责任。2020年5月6日，国通信托向广州农商行出具《清算报告》，国通信托解除对本信托的受托责任。

（5）借款人华翔投资应于2018年6月28日归还本金5000万元、2019年6月28日归还本金1亿元而未归还，截至起诉之日，未偿还任何债务，差额补足义务人、股权质押人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广州农商行于2020年11月3日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2.被告华翔公司辩称：（1）华翔公司对于与国通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贷款法律关系不持异议，并且已经收到人民币25亿元。关于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华翔公司认为已经超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条规定的上限，即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经过计算，截至2020年11月6日，广州农商银行主张的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不应超过约8.6亿元。关于国通信托的清算以及债权转让，根据广州农商银行提交的证据，在送达华翔公司提前到期通知的过程中，显示华翔公司是拒收的状态，因此华翔公司对于国通信托公司清算和信托贷款提前到期的具体内容在诉讼前并不清楚。（2）本案存在砍头息。（3）《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由10.83%调整为16.5%，附加的年化5.67%的利息依法应认定为罚息。（4）新潮公司及ST中捷均提起刑事程序，本案应驳回起诉。

3. 被告新潮公司辩称：（1）信托合同关系与借款合同关系是两个不同的独立法律关系。新潮公司与本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无关，本案不应将广州农商银行与新潮公司之间针对信托合同的差额补足事项合并审理。（2）《差额补足协议》加盖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印章真实性存疑，尚不足以认定新潮公司具有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真实意思表示。（3）退一步讲，暂且不论合同印章的真实性问题。《差额补足协议》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信息披露程序，广州农商银行作为债权人也未予审查，不构成善意，因此《差额补足协议》无效，新潮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4）关于新潮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不应在本案中一并解决，应当驳回广州农商银行对新潮公司的诉讼请求，告知其另案提起诉讼。（5）《差额补足协议》的约定仅适用于现金分配信托本金及收益之情形，本案以维持信托财产原状形式分配，不适用《差额补足协议》之约定，新潮公司不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6）涉案《差额补足协议》具有明显的从属性，《差额补足协议》条款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属于一般保证担保合同。因广州农商银行未在保证期间要求新潮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新潮公司《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已经免除。（7）退一万步而言，《差额补足协议》约定的差额目前尚无法确定，新潮公司的付款条件尚未成就。（8）《差额补足协议》签署落款时，新潮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珂开非新潮公司法定代表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合伙企业也与新潮公司无股权关系，新潮公司不具备为华翔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的任何合理理由。

（二）诉讼请求

本案涉及诉讼请求共二十三项，涉及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下：

1.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承担3,583,668,607.64元（截止至2020年11月6日）差额补足义务；

2.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42,757,575股股票价值1,213,361,816元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2020）粤01民初2011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判决第一项为被告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25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0年11月6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1764574305.55元，合同期内计付的利息、罚息、复利的总和不超过以2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的上限。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付罚息；

2.判决第二至四项为被告新潮能源、ST中捷、*ST德奥分别在1585666666.67元范围内对被告华翔投资不能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判决第五项为被告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其所持有的342,757,575股被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9日的价值范围内对被告华翔投资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第六至十八项为判决其他被告承担的责任（此处略）。

5.判决第十九项为驳回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645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4650200元，由原告广州农商行负担3521457.14元。被告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706469.39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新潮能源、ST中捷、*ST德奥分别在7978551元范围内承责。其他诉讼费用由其他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判决属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生效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审数据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公司认为：

（1）本案涉及的《差额补足协议》认定问题以及上市公司暗保无效处理问题，在《民法典》出台前并无明确法律规定，而已生效的《民法典》及配套司法解释对此已有明确规定，故本案应适用新法。一审判决错误适用旧法，应予纠正。

（2）本案存在“信托合同关系”与“金融借款合同关系”，是两个不同的、独立的法律关系。一审判决认为信托合同合法有效且认可国通信托与原告之间关于信托贷款债权转让的效力，又否定了国通信托与广州农商银行之间的信托关系，认为贷款关系实际发生于原告和华翔公司之间，强行将原告基于信托关系对新潮能源提出的诉请在本案（金融借款案）中合并审理。自相矛盾且违反法定程序。

（3）一审判决依据鉴定结论确认涉案《差额补足协议》真实，认定黄万珍未经公司审议授权即擅自越权签署的事实，则黄万珍涉嫌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证据确凿，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做移送和处理。但一审判决又认为“现无证据证明本案所涉事实涉及刑事犯罪”，与事实相悖又自相矛盾。

（4）一审判决关于涉案《差额补足协议》构成非典型性担保的认定理由前后存在明显矛盾，不能成立。涉案《差额补足协议》根本不是最高法院司法解释中规定的“非典型担保”，反而是典型的保证担保，且是一般保证担保。

（5）原告认为《差额补足协议》系独立合同，据此诉请新潮能源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而非诉请新潮能源承担担保责任，更非诉请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关于新潮能源是否应当承担担保合同无效之后的赔偿责任的问题，并不是原告诉请内容。法庭未经释明、原告也未变更诉请，一审就直接判决新潮能源承担赔偿责任，违反了“不告不理”的基本诉讼原则，侵害了新潮能源的程序权利。

（6）现有证据可证明广州农商银行明知时任法定代表人黄万珍超越权限，擅自签订涉案差额补足协议，导致合同无效，应适用《九民纪要》第20条规定，判定新潮能源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新潮能源是犯罪行为的受害人，无过错或过错较轻，一审按照司法解释最高标准判决新潮能源对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系对各方过错责任的分配不当。

（7）即使在《差额补足协议》有效的情况下，由于广州农商银行未在保证期间内主张保证责任，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已经免除。根据《九民纪要》第32条等规定，合同无效后新潮能源应当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不应超过合同有效时广州农商银行可得的履行利益，故不应再判令新潮能源承担赔偿责任。

（8）即使人民法院认为新潮能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信托计划原状分配的现有情况下，新潮能源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仍然无法确定。

（9）即便按照一审的认定和逻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有过错的担保人（即新潮能源、ST中捷、*ST德奥）承担责任金额“合计”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而剩余的二分之一则应由有过错的债权人（即原告）自行承担。但一审却判决新潮能源、ST中捷、*ST德奥“分别”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事实上将导致有过错的债权人（即原告）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显属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公司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将继续积极采取多项措施，以尽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7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2】0111号《关于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部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

1.草案披露，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宁夏开张作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宁柏基金投资项目处置退出形成可分配收入，并在有限合伙人分配完成后取得绩效收益，绩效收益分配比例上限为20%。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由宁夏开弦变更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海南开弦，由于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处置，尚不满足绩效分配条件，宁夏开弦作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绩效收益，由宁柏基金先行向其支付3.5亿元绩效收益保证金，待宁柏基金现有已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处置退出后，各方对实际绩效收益进行核算确认，宁柏基金需于普通合伙份额交割之日起两日内支付上述绩效收益保证金。宁柏基金2019-2021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归母净利润-9,279万元、2,554万元和19,963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处置退出的具体方式安排及时间节点；（2）结合宁柏基金历史业绩情况，说明预付绩效保证金的具体计算基础及依据；（3）宁夏开弦不再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后，仍就宁柏基金未来的可分配收入继续获得绩效收益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4）宁柏基金支付大额收益保证金的相关保障措施，相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2.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继续由开弦资本担任宁柏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日常管理，投资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投资委员会的具体人数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数量、投资委员会的具体决策规则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能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2）开弦资本负责日常管理的具体职能范围，若上市公司与开弦资本产生分歧，如何保证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行管理。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通过产业基金模式，利用有限合伙人等各方资源，投资开发发电项目。根据草案，标的公司宁柏基金主要通过直接持股7家持股平台公司间接控制下属风电、光伏项目公司。宁柏基金对其中4家持股平台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9.99%，2家持股比例分别为99.9%。请公司补充披露：（1）持股平台、项目公司涉及的其他股东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持股比例、出资情况等；（2）结合业务分工、经营决策模式和流程等，具体说明上述公司合作运营开展方式；（3）持股平台、项目公司相关股东方之间存在的收益分配等利益安排，并说明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实际控制上述公司。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交易标的宁柏基金于2017年9月15日设立，东方祥安作为宁柏基金的唯一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90%，同年12月15日，东方祥安退出宁柏基金，其后，草案披露前存在多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1）东方祥安成立宁柏基金后短时间内即退出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安排；（2）自宁柏基金成立以来历次合伙人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其他潜在安排，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标的资产转让是否存在重大障碍；（3）分别说明并购标的及下属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关联方存在非经营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等情形。若存在，请明确后续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和财务信息

5.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机器设备合计账面价值42.8亿元，折旧年限为20年，年折旧率4.75%，相较同行业公司年折旧水平较低。请公司结合机器设备建设、转固时间、成新率、产能利用率、产耗量等方面情况，具体说明折旧率相较同行业公司处于低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6.草案披露，2021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在建工程中景县南运河200MW风电场工程期末余额为8235.42万元，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期末余额为8234.6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目前建设进展，迟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2）结合目前风电设备价格走势，说明未就上述风电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7.草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规模显著提升，2021年9月末，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率由64.36%升至75.82%。请公司结合自身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具体到期债务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8. 草案披露，2021年1-9月，宁柏基金各项目公司光伏发电量合计3153.71万千瓦时，同期项目公司光伏发电上网电量为3298.57万千瓦时，同期上网电量大于发电量。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并检查其他项目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差异问题，并予以更正调整。

9.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受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金额、发放周期等；（2）上述政府补贴占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三、关于标的资产评估

10.草案披露，公司对宁柏基金下属11家发电项目公司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沽源智慧于2021年1月开始并网发电、竹润沽源于2020年12月开始并网发电，公司在评估过程中未披露上述项目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且其余项目公司历史年度经营情况披露中弃风限电量数据披露不全。请公司补充披露：（1）已并网发电项目公司自并网发电以来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详细历史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市县、具体并网发电时间、弃风弃光限电率、弃风弃光限电量等数据；（2）结合上述数据与草案预测数据的对比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评估假设是否合理审慎，评估结果是否公允合理。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11.草案披露，宁柏基金下风电项目公司景县中电、沽源智慧，均位于河北省，公司对两公司未来弃风限电率的评估存在存在较大差异，其中景县中电以2021年1-8月河北省平均弃风率4.5%为基数，2021年7月-2025年弃风限电率按照4.5%预测，从2026年开始按照每5年递减1%，沽源智慧则预测2021年弃风限电率为4.5%，2022年开始按照每年递减1%预测至2025年，2025年以后年度弃风限电率综合考虑1.0%。请公司：（1）结合两项目公司实际弃风限电率、地区电网消纳情况差异，说明针对同一省份的不同项目公司预测弃风限电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评估评估假设是否审慎合理；（2）就弃风限电率进行估值压力测试。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12. 草案披露，宁柏基金下属11家项目公司在资产基础下除竹润沽源外，评估结果除出现较大减值，最高减值比率-8,268.46%，最低-32.49%。公司最终采用收益法对项目进行估值，评估增值率为34.21%。草案披露，由于“抢装潮”过后，风电主机出现大幅降价，资产基础法评估下，相关资产出现较大评估减值。请公司结合各项目公司具体设备采购时点、采购成本、同行业公司具体采购成本构成，说明项目公司在资产基础法下出现较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整体行业成本攀升度相匹配。请财务顾问、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600,000股，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34,220,009股的7.9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8,36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即不超过24,184,900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2、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和《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截至目前，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94,600,000 | 7.99% | IPO前取得：194,6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 | 2021/11/10～2022/2/7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194,600,000 | 7.99%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夏比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宁夏比泰不属于嘉泽新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宁夏比泰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会及时通知公司减持进展。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宁夏比泰的股份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07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敬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岗位的工作。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敬女士的简历，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敬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敬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孙若亮先生、黄晓华女士、孙国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

孙若亮先生简历

孙若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拥有山东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航天医学工程研究所研实员、北京海奥万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北京海奥基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3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总监、销售高级副总裁、分公司总经理。孙若亮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0.3925%股份，苏州外润持有公司7,730,657.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孙若亮先生持有苏州外润出资份额的3.20%。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晓华女士简历

黄晓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拥有武汉大学生物化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制药工程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质量主管、赛默飞（Thermo Fisher）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质量负责人。2021年6月-12月担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及项目管理副总裁，2021年12月担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副总裁。黄晓华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国敬女士简历

孙国敬女士，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拥有河南大学生物学学士学位和军事医学科学院分子生物学硕士、博士学位，后在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先后任职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助理研究员、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美国Advion Inc生物实验室主任。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孙国敬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08

#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欧博”）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供应链战略规划高级副总裁张合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供应链战略规划高级副总裁职务，张合文先生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合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张合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研发副总裁孙国敬女士和公司供应链副总裁黄晓华女士共同负责，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

公司结合研发副总裁孙国敬女士的任职履历，以及对研发项目与业务发展的领导等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张合文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供应链战略规划高级副总裁张合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张合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合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毕业于杭州商学院食品科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倍爱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美国马里兰州SuperArray公司服务中心主管、中信亚特斯诊断试剂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上海普纳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22年2月担任浩欧博副总经理。

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合文先生通过苏州外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外润”）间接持有公司0.45%股份，苏州外润持有公司7,730,657.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张合文先生持有苏州外润出资份额的3.69%。张合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合文先生于2012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供应链模块负责人和研发模块负责人等职务，致力于过敏原与自身免疫两大类产品的建设，负责生产体系、中试转化、工艺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及产品研发等工作。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张合文先生任职期间主要参与公司过敏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试剂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上述产品研发项目的技术人员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孙国敬女士、陈小三先生、李永红女士、钱林先生以及其他多名研发人员。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推进与实施。

张合文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除上述情况外，张合文先生未参与其它在研项目，亦未涉及公司其它核心技术研发，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三）保密协议

公司与张合文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张合文先生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张合文先生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的情形，未发现张合文先生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张合文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张合文先生已与公司研发副总裁孙国敬女士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目前研发团队承接人员具备跟进后续研发工作的能力和条件。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61人、62人、84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逐年提升；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5人、5人、4人和4人，人员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 年度 |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
|---|---|
| 2019年末 | 张合文、陈小三、柳乐、钱林、李永红 |
| 2020年末 | 张合文、陈小三、柳乐、钱林、李永红 |
| 2021年末 | 张合文、陈小三、钱林、李永红 |
| 截止公告披露日 | 陈小三、钱林、李永红、孙国敬 |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整体研发实力未因张合文先生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决定由公司研发副总裁孙国敬女士和供应链副总裁黄晓华女士共同负责接任张合文先生的相关工作。公司结合副总裁孙国敬女士的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孙国敬女士，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毕业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学历。2000年进入军事医学科学院，任助理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18年3月分别担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人员、免疫分析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美国Advion. InC生物实验室主任，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研发20余年。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副总裁，全面参与并负责过敏及自免化学发光试剂与全自动化学发光仪的磨合匹配、优化及验证工作。

黄晓华